三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2022年单位预算信息公开情况说明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和《河北省省级预算公开办法》规定，现将三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2022年单位预算公开如下：

一、单位职责及机构设置情况

**单位职责：**

（一）负责全市市场综合监督管理。贯彻落实市场监督管理和药品监督管理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起草相关地方规范性文件制定有关政策、标准，组织实施质量强市战略、食品安全战略、标准化战略、知识产权战略，拟订并组织实施有关规划，规范和维护市场秩序，营造诚实守信、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

（二）负责全市外国(地区)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等各类外资市场主体的登记注册工作。建立市场主体信息公示和共享机制，依法公示和共享有关信息，加强信用监管，推动市场主体信用体系建设。

（三）负责组织和指导全市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负责全市市场监管综合执法队伍整合和建设，推动实行统一的市场监管。组织查处重大违法案件。规范市场监管行政执法行为。

（四）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履行法定反垄断职责。

（五）负责监督管理市场秩序。依法监督管理全市市场交易、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的行为。组织指导查处价格收费违法违规、不正当竞争、违法直销、传销、侵犯商标专利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行为。指导全市广告业发展，监督管理广告活动。组织查处无照生产经营和相关无证生产经营行为。指导市消费者协会开展消费维权工作。

（六）负责全市宏观质量管理。拟订并实施全市质量发展的制度措施。统筹全市质量基础设施建设与应用，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重大工程设备质量监理制度，组织重大质量事故调查，组织实施缺陷产品召回制度，监督管理产品防伪工作。

（七）负责全市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承担市级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控、监督抽查工作。组织实施质量分级制度、质量安全追溯制度。实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管理。

（八）负责全市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综合管理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监督管理工作，监督检查高耗能特种设备节能标准和锅炉环境保护标准的执行情况。

（九）负责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协调。组织制定全市食品安全重大政策并组织实施。推动健全食品安全地方党政同责和跨部门协调联动机制。负责食品安全应急体系建设，组织指导全市重大食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工作。建立健全食品安全信息统一公布和重要信息直报制度。承担三河市食品安全委员会日常工作。

（十）负责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建立覆盖食品生产、流通、消费全过程的监督检查制度和隐患排查治理机制并组织实施。防范区域性、系统性食品安全风险。推动建立食品生产经营者落实主体责任的机制，健全食品安全追溯体系。参与食品安全风险监测，组织开展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核查处置和风险预警、风险交流工作。按规定组织实施特殊食品监督管理。组织指导重大活动食品安全保障。

（十一）负责药品(含中药、民族药，下同)、医疗器械和化妆品安全监督管理。贯彻执行国家和省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法律法规以及鼓励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新技术新产品的管理与服务政策。负责监督实施国家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标准参与制定完善中药材地方标准，组织落实分类管理制度。配合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

（十二）负责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质量管理工作。按规定监督实施国家研制、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监督和指导实施经营使用质量管理规范。组织实施中药材生产质量管理规范、中药饮片炮制规范。依法实施中药品种保护制度。

（十三）负责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上市后风险管理。建立健全全市药品不良反应、医疗器械不良事件、化妆品不良反应和药物滥用监测体系，并开展监测、评价和处置工作。依法承担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安全应急管理工作。

（十四）负责组织指导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监督检查。贯彻落实国家和省检查制度，负责查处药品零售、医疗器经营、化妆品经营和药品、医疗器械使用环节的违法行为，按规定查处相关违法行为，规范行政执法行为。

（十五）指导镇级开展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安全宣传、教育培训。推进诚信体系建设。

（十六）负责指导镇级药品监督管理工作。推动落实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安全企业主体责任，监督镇级履行党政同责，组织实施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安全考核。

（十七）推进全市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安全监管信息化建设。负责制定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的安全科技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推动检验检测体系、电子监管追溯体系和信息化建设。完善全市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安全信息统一公布制度和重大信息直报制度，依法公布重大安全信息。

（十八）负责统一管理全市计量工作。推行法定计量单位和国家计量制度，管理计量器具及量值传递和比对工作。规范、监督商品量和市场计量行为。

（十九）负责统一管理全市标准化工作。依法承担组织制定市级农业地方标准。宣传贯彻强制性、推荐性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地方标准。依法协调指导和监督团体标准、企业标准制定工作。组织开展标准化国际、区域合作和参与制定、采用国际标准工作。

（二十）负责统一管理全市检验检测工作。推进检验检测机构整合和改革，规范检验检测市场，完善检验检测体系，指导协调检验检测行业发展。

（二十一）负责统一管理、监督和协调全市认证认可工作。组织贯彻实施国家统一的认证认可和合格评定监督管理制度。

（二十二）负责推进全市知识产权管理工作。拟订加强知识产权强市建设的重大方针政策和发展规划。拟订和实施强化知识产权创造、保护和运用的政策和制度

（二十三）负责保护知识产权。组织起草严格保护商标、专利、原产地地理标志、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等相关地方规范性文件并监督实施。按照国家和省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建设方案，推动建设知识产权保护体系。负责商标、专利执法工作，负责知识产权争议处理、维权援助和纠纷调处，指导镇级开展相关工作。参与、协调京津冀知识产权执法协作工作。

（二十四）负责促进知识产权运用工作。拟订知识产权运用和规范交易的政策，促进知识产权转移转化。规范知识产权无形资产评估工作。负责知识产权中介服务发展与监管的政策措施。

（二十五）负责建立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体系。建设便企利民、互联互通的全市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推动商标、专利等知识产权信息的传播利用。指导镇级开展专利信息服务工作。

（二十六）按规定承担国家知识产权局知识产权代办工作任务。组织实施原产地地理标志统一认定制度。

（二十七）负责全市市场监督管理科技和信息化建设、新闻宣传、对外交流与合作。按规定承担技术性贸易措施有关工作。负责统筹协调涉外知识产权事宜，按规定承担知识产权对外转让审查工作。

（二十八）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机构设置：**

**单位机构设置情况**

| **单位名称** | **单位性质** | **单位规格** | **经费保障形式** |
| --- | --- | --- | --- |
|
| 三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 | 行政 | 正科级 | 财政拨款（行政） |

二、单位预算安排的总体情况

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目前我市单位预算的编制实行综合预算制度，即全部收入和支出都反映在预算中。三河市三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机关及所属事业单位的收支包含在单位预算中。

**1、收入说明**

反映本单位当年全部收入。2022年预算收入10725.70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0371.39万元，基金预算收入323.71万元，财政专户核拨收入0万元，其他来源收入0万元，上年结转30.6万元。

**2、支出说明**

收支预算总表支出栏、基本支出表、项目支出表按经济分类和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制，反映三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2022年度单位预算中支出预算的总体情况。2022年支出预算10725.70万元，其中基本支出6939.93万元，包括人员类项目经费6223.43万元和运转类公用项目经费716.50万元；运转类其他及特定目标类项目支出3785.77万元，包括本级支出，主要为产品质量安全综合业务经费、市场服务专项运行经费、市场监管综合业务经费等。

**3、比上年增减情况**

2022年预算收支安排10725.70万元，较2021年预算或减少1719.66万元，其中：基本支出减少530.44万元，主要为人员经费支出；项目支出减少1192.22万元，主要为建兴市场改造提升、北城市场内部改造提升工程、市场监督管理执法人员被服采购等项目支出。

三、单位公用经费安排情况

2022年，我局机关运行经费共计安排716.50万元，主要用于办公区的日常维修、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等日常运行支出。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及增减变化原因

2022年，我局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安排75.71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72.69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为12.84万元，公务用车运维费59.85万元)；公务接待费3.02万元。与2021年相比减少0.01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减少0.01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减少0.01万元)，主要原因是我部门切实落实勤俭节约各项规定，压减公车运行经费支出；公务接待费3.02万元，与2021年相比持平，无增减变化。

五、预算绩效信息

第一部分单位整体绩效目标

**（一）总体绩效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统领，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坚持高质量发展，坚持“四个最严”要求，坚持风险防控，坚持市场化改革方向，努力实现市场有活力、竟争有秩序、发展有质量、安全有保障，提升市场监管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提升人民群众满意度。“放管服”改革实现新突破，力争市场主体户数可持续增长。事中事后监管取得新进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实现全覆盖。质量强市和标准化战略稳步实施，深入开展制造业、农产品和食品药品、消费品、工程质量等十个方面质量提升。认真落实“四个最严”要求，推动实施食品安全工程和“食品安全诚信河北”行动计划，全面落实食品安全政同责。加大对重特大违法案件的查处，净化市场环境。实现重大案件发生数逐年减少。

**（二）分项绩效目标**

1、市场监督管理能力和水平整体增强

绩效目标：市场监管治理体系进一步完善，市场数量稳定增长，市场活力进一步增强，市场发展环境进一步优化，市场秩序进一步好转，食品生产企业实施 HACCP等先进质量管理体系，食品安全风险监预警能力稳步提升，突发食品事件应急处置能力持续强化，监督检查特种设备能力整体增强，产品质量水平进一步提高。

绩效指标：全省抵押登记数力争达到1000元，对企业行政指导覆盖率大于90％，组织全省食品生产集中区治理提升不低于18个，食品生产企业检查率大于90％，重大食品安全事故数为零，特种设备定检完成率不低于95％，特种设备获证单位监督抽查企业数量不低于4家。

2、质量发展水平进一步提升

绩效目标：推进质量强省战略、产品质量安全管理制度更加完善，推进品牌建设，全省质量基础设施协同服务成熟高效，省级地方标准制修订水平进一步提高，全面实施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对标准的实施进行监督检查。

绩效指标：名牌产品认定数量不低于25个，获得省级政府质量奖单位数量不低于1个，市级服务业标准化试点建设数量大于4家。

3、知识产权保护与发展水平进一步提高

绩效目标：知识产权保护体系更加完善，对商标、专利、地理标志等执法工作稳定开展，维权援助工作有效执行，推动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建设不断提升，驰名商标推荐工作持续开展，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体系建设更加成熟，知识产权信息传播利用不断增强。

绩效指标：培育知识产权保护专业市场数不低于20个，年度内组织开展的知识产权宣传普及活动数量大于3次，参与企业知识产权管理国家标准推行、知识产权优势培育的试点企业通过知识产权部门验收的比例大于80%。

4、市场监督行政执法进一步增强

绩效目标：查处市场主体准入、生产、经营、交易中的有关违法行为和案件进一步提升，组织査办、督查督办有全省性影响和跨区的大案要案工作水平进一步提高，查处垄断案件、不正当竟争行为，组织指导公平竟争审查，有效监督管理直销企业直销活动，増强打击传销力度。

绩效指标：执法案件查处率大于90％，对本市市场监管部门督导检查次数大于10次，对企业行政指导工作次数大于4次。

5、市场监督政务管理能力得到提升

绩效目标：利用省局官网、微信等宣传平台，提升宣传效果，用新闻报道讲好市场监管故事。对重大事件实施动态监测，有效避免负面情危机。法律服务能力进一步提升;科研管理、技术引进、成果应用工作稳步提高:教育、培训、市场监管文化建设进一步加强，综合保障能力进一步提高。

绩效指标：媒体稿件篇数大于5篇，培训人员人次500人次，门户网维护好评率大于90％，设备检修维护次数大于10次。

**（三）工作保障措施**

1、深化“放管服”改革。继续压缩企业开办时间，全面实施“证照分离”改革，统筹推进“多证合一“，”推进企业登记全程电子化和电子营业执照广泛应用，完善市场主体退出制度。做好下放行政审批事项衔接，推进药品医疗器械审评审批制度改革。大力支持民营经济发展，促进市场主体快速健康发展。

2、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完善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为基本手段、重点监管为补充、信用监管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加大重点领域监管力度集中开展反垄断、反不正当竟争、打击侵权假冒、整治虚假违法广告、打击传销等专项行动，加大劣质散煤管控和成品油市场整治力度，深入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切实维护社会稳定和良好市场秩序。

3、深入实施质量强省战略。认真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开展质量提升行动加快质量强省建设的实施意见》，强化工作考核，完善质量奖惩制度，压实工作责任。深化质量提升专项行动，大推广先进质量管理方法，培育质量标杆、典型。加强先进制造业、战略性新兴产业、现代农业、现代服务业、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业等标准，以及生态环保、安全生产类标准的制修订工作，建立和完善各领域标准体系。发布一批领跑者企业，开展装备制造业和消费品标准提升行动，抓好技术标准创新族、消费品标准比对和先进制造国家示范项目建设。加强先进制造业、战略性新兴产业、现代农业、现代服务业、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业等标准，以及生态环保、安全生产类标准的制修订工作，建立和完善各领域标准体系。积推动国家“百城千业万企”对标达标提升行动，加强先进标准引领，发布一批标准“领跑者”企业。抓好技术标准创新族工作。做好标准化资助有关工作。加强标准的实施与推广，充分发挥标准化示范试点典型示范作用。加快完善适合我省区域经济和产业发展需要的计量科技服务体系，提升计量治理能力。深化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加强认证认可监管。

4、严格食品药品、特种设备和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深入开展食品药品、特种设备、业产品等十个方面风险隐患大排查大整治行动。持续推动“食药安全诚信河北”第二个三年行动计划和食品药品安全工程，加强“四品一械”全过程监管。加大特种设备安全监管力度，完善各级电梯96365应急处置中心建设。加强食品、药品、工业产品等质量抽检，有针对性地开展专项整治，严防市场监管领域重大安全事故发生。

5、创新消费维权机制。整合12315、12365、12331、12330、12358等投诉平台，畅通维权渠道。持续开展“放心消费”创建活动，推进消费环境社会共治。加强缺陷产品召回行政监管体系建设，抓好缺陷汽车、消费品召回工作。

6、提升科技支撑能力。加强信息化建设，整合网络、数据和应用系统，构建市场监管“一体化信息平台”，提升“智慧监管”能力。加强技术能力建设，完善与我省产业发展和区域定位相适应的标准、计量、认可、检验检测保障体系，培训认证监管人员150人，提升基层业务素质水平。

**（四）单位整体支出绩效指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  **指标** | **三级**  **指标** | **评（扣）分标准** | **绩效指标**  **描述** | **指标值** | | | **指标值**  **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 --- | --- |
| **符号** | **值** | **单位** |
| 部门产出 | 数量 | 监督检查次数 | 达到目标为优秀 | 开展监督检查的次数 | ≥ | 50 | 次数 | 三定方案、年度工作考核 |
| 数量 | 监督覆盖率 | 达到目标为优秀 | 对企业主体监督检查覆盖率 | = | 100 | % | 三定方案、年度工作考核 |
| 质量 | 完成率 | 达到目标为优秀 | 全年工作的完成情况占应完成工作计划比率 | = | 100 | % | 三定方案、年度工作考核 |
| 质量 | 发生特种设备安全事故的次数 | 达到目标为优秀 | 发生特种设备重大安全事故的次数 | = | 0 | 件 | 三定方案、年度工作考核 |
| 时效 | 完成及时率 | 达到目标为优秀 | 完成年度工作及时情况 | 文字描述 |  | 及时 | 三定方案、年度工作考核 |
| 成本 | 检验成本率 | 达到目标为优秀 | 反映食品抽检每批次成本 | ≤ | 1400 | 元/批次 | 三定方案、年度工作考核 |
| 部门效果 | 社会 效益 | 受理案件查办率（%） | 达到目标为优秀 | 立案查处的问题数量占发现问题数量的比率 | = | 100 | % | 三定方案、年度工作考核 |
| 满意度 | 受益群体满意度（%） | 达到目标为优秀 | 受益群体调查中，满意和较满意的人数占全部调查人数的比率 | ≥ | 90 | % | 调查问卷 |

第二部分资金绩效目标

1.安全生产经费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绩效目标 | 1.通过此项目的实施，力争我市区域企业经营户，减少安全生产事故概率。  2.对相关从业职工加强安全生产，科学操作规程宣传，尽可能杜绝身体健康危害，对具体工作中的劳动强度要有极限预警机制，对经营负责人加强安全生产教育培训。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宣传品数量 | 宣传材料印制本数 | ≥1000本 | 《三定方案》（三办字[2019]39号） |
| 数量指标 | 培训次数 | 组织培训次数 | ≤2次 | 《三定方案》（三办字[2019]39号） |
| 质量指标 | 宣传品验收合格率 | 反映宣传品验收合格情况 | 100% | 《三定方案》（三办字[2019]39号） |
| 成本指标 | 宣传材料成本 | 单本宣传材料价格 | ≤20元/本 | 《三定方案》（三办字[2019]39号） |
| 时效指标 | 宣传活动及时性 | 宣传活动完成及时情况 | 及时 | 《三定方案》（三办字[2019]39号）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提升知晓率 | 提升安全政策知晓率 | 知晓率提升 | 《三定方案》（三办字[2019]39号）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 | 满意和较满意的人数占调查人员的比率 | ≥95% | 调查问卷 |

2.产品质量安全综合业务经费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绩效目标 | 1.开展产品质量监督及抽检活动，提高全市整体质量水平，建立质量诚信制度，促进企业诚信经营。  2.激励企业提升质量管理和产品质量，督促企业落实产品质量责任，切实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监督检查次数（次） | 监督检查次数（次） | ≥20次 |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暂行办法》  （三油综治办[2021]1号） |
| 质量指标 | 监督检查合格率 | 监督检查覆合格情况 | 100% |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暂行办法》  （三油综治办[2021]1号） |
| 质量指标 | 检验数据准确度(％) | 检验数据准确度 | 100% |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暂行办法》  （三油综治办[2021]1号） |
| 时效指标 | 年度工作完成及时率 | 年度工作按时完成情况 | 100% |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暂行办法》  （三油综治办[2021]1号） |
| 成本指标 | 成品油抽检成本 | 成品油抽检成本 | ≤4410元/批次 |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暂行办法》  （三油综治办[2021]1号）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营造良好市场环境 | 反映市场环境情况 | 良好 |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暂行办法》  （三油综治办[2021]1号）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受益群体满意度（%） | 满意人数占调查人数的比率 | ≥90% | 调查问卷 |

3.打传专项工作经费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绩效目标 | 1.通过项目的开展，我市传销活动得到进一步遏制，传销“清零”进度加快，提高人民群众防范传销的意识和能力。  2.通过打传专项工作的落实，加大执法监督力度，进一步优化市场秩序，引导企业规范经营，诚实守信，促进全市经济健康平稳发展  3.通过打击传销专项行动，巩固和深化打击整治传销活动工作成果，铲除传销活动生存土壤，防止传销活动回流我市，坚决防止死灰复燃和形势反弹。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专项检查次数 | 反映专项检查调查情况 | ≥4次 | 《三定方案》（三办字[2019]39号）、2021年廊坊市打击传销工作要点（廊打传办字[2021]2号） |
| 数量指标 | 宣传次数 | 反映组织宣传次数 | ≥5次 | 《三定方案》（三办字[2019]39号）、2021年廊坊市打击传销工作要点（廊打传办字[2021]2号） |
| 质量指标 | 问题线索处置率 | 对举报问题线索处置数量占举报数量之比 | ≥95% | 《三定方案》（三办字[2019]39号）、2021年廊坊市打击传销工作要点（廊打传办字[2021]2号） |
| 质量指标 | 培训人员出勤率 | 反映实际参加培训的人员占需参加培训人员的百分比 | ≥95% | 《三定方案》（三办字[2019]39号）、2021年廊坊市打击传销工作要点（廊打传办字[2021]2号） |
| 时效指标 | 案件办理及时性 | 反映案件办理及时性情况 | 及时 | 《三定方案》（三办字[2019]39号）、2021年廊坊市打击传销工作要点（廊打传办字[2021]2号） |
| 成本指标 | 宣传车租赁成本 | 宣传车租赁成本 | ≤800元/天 | 《三定方案》（三办字[2019]39号）、2021年廊坊市打击传销工作要点（廊打传办字[2021]2号）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进一步扩大影响，降低案件发生 | 通过宣传、办案等进一步扩大影响，降低案件发生 | 进一步扩大影响 | 《三定方案》（三办字[2019]39号）、2021年廊坊市打击传销工作要点（廊打传办字[2021]2号）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举报群众满意度 | 群众对举报件处理工作的满意度 | ≥98% | 调查问卷 |

4.鼓励科技创新奖励资金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绩效目标 | 1.通过知识产权管理、保护和运用水平不断提高，知识产权竞争优势明显，有效推进知识产权战略实施，对于我市经济环境的健康运行起到积极作用。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支持企业数量 | 补贴支持企业数量 | ≥120家 | 三政[2019]54号 |
| 质量指标 | 补贴发放精准率 | 补贴发放范围准确情况 | ≥80% | 三政[2019]54号 |
| 时效指标 | 补助发放及时率 | 补助发放完成情况 | 及时 | 三政[2019]54号 |
| 成本指标 | 高新技术企业奖励标准 | 高新技术企业奖励标准 | 10万元 | 三政[2019]54号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授奖企业及人员的科研积极性 | 授奖企业及人员的科研积极性 | 有所提升 | 三政[2019]54号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企事业满意度 | 满意和较满意的企事业单位数量占调查数量的比率 | ≥90% | 调查问卷 |

5.化妆品综合监管经费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绩效目标 | 1.通过开展化妆品监督抽检工作，保障化妆品经营使用环节质量安全。  2.通过对化妆品经营使用单位的监管、培训，保障化妆品经营使用环节质量安全，提高化妆品经营者的主体责任和法律意识，提高执法人员的执法能力和综合素质。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抽检批次 | 抽取化妆品样品的批次数量 | ≥100批次 | 廊坊市化妆品监管工作要点 |
| 质量指标 | 监督检查合格率 | 监督检查合格的企业家数占全部对象的比率 | ≥90% | 廊坊市化妆品监管工作要点 |
| 时效指标 | 监督检查工作完成时间 | 检验工作完成的时效 | 按工作计划完成工作任务 | 廊坊市化妆品监管工作要点 |
| 成本指标 | 监督检查费用成本 | 每批次监督检验费用 | ≤3000元/批次 | 廊坊市化妆品监管工作要点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违法企业查处率 | 违法企业查处数占总数的比率 | ≥90% | 廊坊市化妆品监管工作要点 |
| 社会效益指标 | 提高化妆品质量 | 反映提高化妆品质量合格率情况 | 进一步提高 | 廊坊市化妆品监管工作要点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受益群体满意度 | 满意和较满意的群体数量占调查人员的比率 | ≥90% | 调查问卷 |

6.食品（含保健食品）综合监管经费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绩效目标 | 1.通过对食品生产、销售单位的监管、培训，保障食品生产、流通、餐饮服务环节的质量安全。  2.通过对监管人员的培训，提高监管人员的综合素质。  3.通过对非法购进进口冷链食品举报奖励的方式，有效的防止非法购进进口冷链食品事件的发生。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监督检查次数 | 开展监督检查的次数 | ≥5次 | 《食品安全法》、《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中共三河市委 三河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深化改革加强食品安全工作的若干措施>的通知》中要求“农产品和食品抽检量保持在4批次/千人以上” |
| 数量指标 | 抽检批次 | 监督抽检批次 | ≥4800批次 | 《食品安全法》、《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中共三河市委 三河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深化改革加强食品安全工作的若干措施>的通知》中要求“农产品和食品抽检量保持在4批次/千人以上” |
| 质量指标 | 监督抽检合格率 | 监督抽检合格的批次占全部批次的比率 | ≥95% | 《食品安全法》、《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中共三河市委 三河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深化改革加强食品安全工作的若干措施>的通知》中要求“农产品和食品抽检量保持在4批次/千人以上” |
| 时效指标 | 年度抽检任务按时完成率 | 反映是否按时完成监督检查任务 | ≥90% | 《食品安全法》、《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中共三河市委 三河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深化改革加强食品安全工作的若干措施>的通知》中要求“农产品和食品抽检量保持在4批次/千人以上” |
| 成本指标 | 每批次抽检经费 | 餐饮环节每批次检测成本 | ≤1000元/批次 | 《食品安全法》、《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中共三河市委 三河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深化改革加强食品安全工作的若干措施>的通知》中要求“农产品和食品抽检量保持在4批次/千人以上” |
| 成本指标 | 每批次抽检经费 | 流通环节每批次检测成本 | ≤1400元/批次 | 《食品安全法》、《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中共三河市委 三河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深化改革加强食品安全工作的若干措施>的通知》中要求“农产品和食品抽检量保持在4批次/千人以上”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营造良好的食品安全环境 | 反映通过开展食品安全宣传、抽检等工作，改善食品生产、流通环境，确保食品安全放心 | 良好 | 《食品安全法》、《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中共三河市委 三河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深化改革加强食品安全工作的若干措施>的通知》中要求“农产品和食品抽检量保持在4批次/千人以上”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提高食品质量 | 反映提高食品质量合格率情况 | 进一步提高 | 《食品安全法》、《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中共三河市委 三河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深化改革加强食品安全工作的若干措施>的通知》中要求“农产品和食品抽检量保持在4批次/千人以上”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受益群体满意度（%） | 满意和较满意的受训人员数量占调查人员的比率 | ≥90% | 调查问卷 |

7.市场服务专项运行经费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绩效目标 | 1.规范市场整体环境，打造功能完备、管理科学、秩序井然、环境整洁的市场，确保市场资产保值增值  2.及时支付市场相关费用，从而提高市场环境整洁、经营秩序良好，更好地保障人民生产生活需要。  3.通过聘请第三方保安公司服务参与市场管理方面工作为加强市场管理，维护市场正常经营秩序，解决市场内机动车乱停乱放以及防火、防盗等问题。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市场数量 | 全市市场个数 | 7个 | 三定方案 |
| 质量指标 | 正常工作运转一年 | 工作任务达标率 | 100% | 三定方案 |
| 时效指标 | 工作完成及时性 | 工作完成及时情况 | 及时 | 三定方案 |
| 成本指标 | 市场运行月成本 | 全市市场运行月平均支出 | ≤43.15万元/月 | 三定方案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秩序良好、社会稳定 | 反映社会秩序稳定情况 | 秩序良好 | 三定方案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群众满意度（%） | 满意和较满意的人员数量占调查人员的比率 | ≥90% | 调查问卷 |

8.市场监督稽查办案工作经费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绩效目标 | 1.通过开展专项检查活动，以投诉举报为主要途径，全面展开稽查工作，严厉打击各种违法违规行为，严肃查处各种违法违纪案件，保持查办案件高压态势，形成有力震慑。  2.通过对监管人员的培训，提高监管人员的综合素质。  3.加大执法监督力度，深入改进作风，营造廉洁勤政、务实高效的工作氛围，进一步优化市场秩序，建设“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市场体系，引导企业规范经营，诚实守信，促进全市经济健康平稳发展。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专项检查次数 | 专项检查调查情况 | ≥5次 | 《三定方案》（三办字[2019]39号）、《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河北省价格监督检查条例》、《反不正当竞争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等国家、省、市法律法规 |
| 数量指标 | 培训次数 | 组织培训次数 | ≥6次 | 《三定方案》（三办字[2019]39号）、《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河北省价格监督检查条例》、《反不正当竞争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等国家、省、市法律法规 |
| 质量指标 | 问题线索处置率 | 对举报问题线索处置数量占举报数量之比 | 100% | 《三定方案》（三办字[2019]39号）、《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河北省价格监督检查条例》、《反不正当竞争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等国家、省、市法律法规 |
| 质量指标 | 立案案件办结率 | 已办结的案件占立案案件数量的比例 | 100% | 《三定方案》（三办字[2019]39号）、《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河北省价格监督检查条例》、《反不正当竞争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等国家、省、市法律法规 |
| 质量指标 | 信访举报办结率 | 已办结的信访事项占信访举报事项数量之比 | 100% | 《三定方案》（三办字[2019]39号）、《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河北省价格监督检查条例》、《反不正当竞争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等国家、省、市法律法规 |
| 时效指标 | 案件办理时限达标率 | 案件办理时限符合相关要求的比例 | 100% | 《三定方案》（三办字[2019]39号）、《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河北省价格监督检查条例》、《反不正当竞争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等国家、省、市法律法规 |
| 成本指标 | 人均培训成本 | 人均培训成本 | ≤100元 | 《三定方案》（三办字[2019]39号）、《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河北省价格监督检查条例》、《反不正当竞争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等国家、省、市法律法规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进一步扩大影响，降低案件发生 | 通过宣传、办案等进一步扩大影响，降低案件发生 | 进一步扩大影响 | 《三定方案》（三办字[2019]39号）、《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河北省价格监督检查条例》、《反不正当竞争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等国家、省、市法律法规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办案人员被投诉次数 | 办案人员因为行为不规范被投诉的情况 | ≤3次 | 《调查问卷 |

9.市场监管代理制人员经费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绩效目标 | 1.通过此项目的实施，保障人员经费的落实，确保市场监管工作的顺利进行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保障人数 | 劳务派遣人员保障人数 | 198人 | 督查室[2015]1003号督查室[2016]887号督查室[2017]1839号市委督查[2017]374号督查室[2016]1859号督查室[2017]1266号 |
| 质量指标 | 工资(福利)等发放精准性 | 工资福利等发放人员范围的精准性和发放数据的准确性 | 100% | 督查室[2015]1003号督查室[2016]887号督查室[2017]1839号市委督查[2017]374号督查室[2016]1859号督查室[2017]1266号 |
| 时效指标 | 工资(福利)发放及时性 | 工资福利等发放的时效情况 | 按规定时间发放 | 督查室[2015]1003号督查室[2016]887号督查室[2017]1839号市委督查[2017]374号督查室[2016]1859号督查室[2017]1266号 |
| 成本指标 | 劳务派遣人员管理成本 | 劳务派遣人员管理成本 | ≤70元/人 | 督查室[2015]1003号督查室[2016]887号督查室[2017]1839号市委督查[2017]374号督查室[2016]1859号督查室[2017]1266号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加强归属感、保持工作队伍稳定 | 通过按时按标准发放工资福利等，进一步增强干部职工得归属感，保持干部队伍相对稳定，保障办公正常运转 | 保持工作队伍稳定 | 督查室[2015]1003号督查室[2016]887号督查室[2017]1839号市委督查[2017]374号督查室[2016]1859号督查室[2017]1266号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单位人员满意度（%） | 满意和较满意的人数占调查人员的比率 | ≥95% | 调查问卷 |

10.市场监管综合业务经费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绩效目标 | 1.做好经费保障工作，保障办公正常运转  2.做好经费保障工作，保障市场监管活动正常进行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租赁面积 | 反映租赁办公用房面积 | 2929.46平方米 | 《三定方案》  租赁合同 |
| 数量指标 | 租赁面积 | 反映租赁土地面积 | ≤132.5亩 | 《三定方案》  租赁合同 |
| 质量指标 | 运转保障率 | 各项日常工作保障率 | 100% | 《三定方案》  租赁合同 |
| 质量指标 | 租赁办公用房质量情况 | 办公用房内各项设施齐全，运转正常 | 设施齐全，正常运转 | 《三定方案》  租赁合同 |
| 时效指标 | 经费保障及时性 | 及时保障各项日常办公需要 | 及时保障 | 《三定方案》  租赁合同 |
| 成本指标 | 办公用房年度租赁成本 | 每平米办公用房年租赁费 | 409元/平方米 | 《三定方案》  租赁合同 |
| 成本指标 | 土地年度租赁成本 | 每亩土地年租赁费 | 3440元/亩 | 《三定方案》  租赁合同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综合利用率 | 租赁的房屋、土地实际使用情况 | ≥95% | 《三定方案》  租赁合同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租赁期限 | 建兴市场土地租赁期限 | ≤40年 | 《三定方案》  租赁合同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单位人员满意度 | 单位人员对工资福利等发放工作的满意程度 | ≥95% | 调查问卷 |

11.市场主体管理经费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绩效目标 | 1.严格落实中央五部委提出的“双随机、一公开”制度，确保我市域内的商户都能守法经营，顺畅运行  2.进一步完善知识产权执法体系，提高执法的时效性、专业性和系统性，加大行政处罚力度，依法严厉查处违法行为，促进营商环境不断改善，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提供有力支撑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监督检查企业户数 | 监督检查企业数量 | ≥1285次 | 《三定方案》、《企业公示信息抽查暂行办法》 |
| 数量指标 | 审计单位数量 | 审计单位数量 | ≥50家 | 《三定方案》、《企业公示信息抽查暂行办法》 |
| 数量指标 | 形成工作报告份数 | 形成工作报告份数 | ≥50份篇 | 《三定方案》、《企业公示信息抽查暂行办法》 |
| 质量指标 | 信息监测覆盖率（%） | 反映信息监测覆盖面情况 | ≥90% | 《三定方案》、《企业公示信息抽查暂行办法》 |
| 质量指标 | 问题整改率 | 已整改问题数量占发现问题数量的比例 | ≥90% | 《三定方案》、《企业公示信息抽查暂行办法》 |
| 质量指标 | 问题回查率 | 问题回查数量占发现问题数量的比例 | 100% | 《三定方案》、《企业公示信息抽查暂行办法》 |
| 时效指标 | 年度审计、检查任务按时完成率 | 反映是否按时完成监督检查任务 | ≤12月 | 《三定方案》、《企业公示信息抽查暂行办法》 |
| 成本指标 | 审计报告每份成本 | 审计报告每份成本 | ≤3000元 | 《三定方案》、《企业公示信息抽查暂行办法》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检查结果公开率 | 反映相关审计、监督检查结果依法公开情况 | ≥95% | 《三定方案》、《企业公示信息抽查暂行办法》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市场主体满意度 | 调查中满意和较满意的市场主体数量占调查总人数的比率 | ≥90% | 调查问卷 |

12.药品综合监管经费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绩效目标 | 1.通过对药品经营企业的监管、培训，保障药品经营环节质量安全，提高监管重要性的认识，突出企业主体责任和市场监管责任。  2.通过对药品经营企业的监管、培训，提高药品经营者的主体责任和法律意识。  3.通过对药品监管人员的培训，，提高执法人员执法能力和综合素质保障药品质量安全。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监督检查次数 | 开展监督检查的次数 | ≥509次 | 《药品监管工作重点》 |
| 数量指标 | 培训天数 | 培训持续的天数 | ≥2天 | 《药品监管工作重点》 |
| 质量指标 | 监督检查覆盖率 | 监督检查的对象占全部对象的比率 | ≥90% | 《药品监管工作重点》 |
| 质量指标 | 培训覆盖率 | 培训对象所占总数的比率 | ≥50% | 《药品监管工作重点》 |
| 时效指标 | 监督检查工作完成时效 | 各项监督检查工作完成的时效 | 按工作计划完成工作任务 | 《药品监管工作重点》 |
| 时效指标 | 培训工作完成时效 | 培训工作完成的时效 | 按培训计划完成工作任务 | 《药品监管工作重点》 |
| 成本指标 | 培训人均成本 | 培训人均成本 | ≤200元/人 | 《药品监管工作重点》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受训学员法律知识提升水平 | 业务培训后受训学员法律知识提升比率 | ≥90% | 《药品监管工作重点》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受训学员满意度 | 满意和较满意的受训学员数量占调查人员的比率 | ≥90% | 调查问卷 |

13.液化石油气瓶监管业务经费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绩效目标 | 1.通过在全市使用中海油公司气瓶充装安全追溯系统管理模式进行液化石油气和液化石油气瓶监管，排除液化石油气充装站隐患，保障群众安全用气。  2.保障市场监管活动正常进行，维护民生、人民生命财产安全。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检验次数 | 抽检批次 | ≥10次 | 《三定方案》（三办字[2019]39号）  抽检计划 |
| 质量指标 | 抽检合格率 | 样品合格率 | ≥98% | 检验报告 |
| 时效指标 | 抽检完成及时率率 | 抽检工作按计划完成情况 | 100% | 《三定方案》（三办字[2019]39号）  抽检计划 |
| 成本指标 | 消耗品开销 | 消耗品每月平均成本 | ≤2万元 | 设备日常消耗情况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综合利用率 | 工程完工后设施使用情况 | ≥95% | 《三定方案》（三办字[2019]39号）  抽检计划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检测企业满意度（%） | 检测企业调查中，满意和较满意的人数占全部调查人数的比率 | ≥90% | 调查问卷 |

14.医疗器械综合监管经费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绩效目标 | 1.通过项目的开展，提升全市医疗器械经营企业的监管水平。  2.通过对医疗器械经营企业的监管、培训，保障医疗器械经营环节质量安全，提高医疗器械经营者的主体责任和法律意识，提高执法人员执法能力和综合素质。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监督检查次数 | 开展监督检查的次数 | ≥300次 | 《医疗器械监管工作重点》 |
| 数量指标 | 培训天数 | 培训持续的天数 | ≥5天 | 《医疗器械监管工作重点》 |
| 质量指标 | 监督检查覆盖率 | 监督检查的对象占全部对象的比率 | ≥90% | 《医疗器械监管工作重点》 |
| 质量指标 | 培训覆盖率 | 培训对象所占总数的比率 | ≥80% | 《医疗器械监管工作重点》 |
| 时效指标 | 监督检查工作完成时效 | 各项监督检查工作完成的时效 | 按工作计划完成工作任务 | 《医疗器械监管工作重点》 |
| 时效指标 | 培训工作完成时效 | 培训工作完成的时效 | 按培训计划完成工作任务 | 《医疗器械监管工作重点》 |
| 成本指标 | 培训的人均成本 | 培训的人均成本 | ≤200元/人 | 《医疗器械监管工作重点》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立案查处率 | 对问题企业进行立案查处的比率 | ≥90% | 《医疗器械监管工作重点》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受训学员满意度 | 满意和较满意的受训学员数量占调查人员的比率 | ≥90% | 调查问卷 |

15.质量奖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绩效目标 | 1.深入推进质量强市建设，促进经济提质增效省级，引导和激励全市各行各业以提高发展质量和效益为中心，增强自主创新能力和市场竞争力，提升质量供给水平。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组织奖 | 组织奖设置 | 3个 | 三河市政府质量奖管理办法（三政【2020】85号 |
| 数量指标 | 个人奖 | 个人奖设置 | 3个 | 三河市政府质量奖管理办法（三政【2020】85号 |
| 数量指标 | 先进个人 | 先进个人设置 | 2个 | 三河市政府质量奖管理办法（三政【2020】85号 |
| 数量指标 | 先进单位 | 先进单位设置 | 2个 | 三河市政府质量奖管理办法（三政【2020】85号 |
| 质量指标 | 年度工作正常运转率 | 年度工作实际完成质量 | 100% | 三河市政府质量奖管理办法（三政【2020】85号 |
| 时效指标 | 评审工作完成时间 | 各奖项评审时限 | ≤8月 | 三河市政府质量奖管理办法（三政【2020】85号 |
| 成本指标 | 组织奖 | 每个组织奖奖励金额 | 50万元/个 | 三河市政府质量奖管理办法（三政【2020】85号 |
| 成本指标 | 个人奖 | 每个个人奖奖励金额 | 5万元/个 | 三河市政府质量奖管理办法（三政【2020】85号 |
| 成本指标 | 项目实施其他成本 | 项目实施其他成本 | ≤7.34万元 | 三河市政府质量奖管理办法（三政【2020】85号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提高授奖企业及个人社会影响力 | 反映授奖企业及个人社会影响力情况 | 进一步提高 | 三河市政府质量奖管理办法（三政【2020】85号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参评群体满意度（%） | 参评群体调查中，满意和较满意的人数占全部调查人数的比率 | ≥90% | 调查问卷 |

16.北城市场内部改造提升工程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绩效目标 | 1.对北城市场进行提升改造，进一步提升、规范市场整体环境。  2.全力推进“三创四建”暨社会治理现代化和“四城同创”工作，优化城市发展环境，提高人居环境生活质量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进行市场改造 | 拆除违建硬化残存地面平台 | ≤4000平方米 | 督查室[2020]1236号《关于实施北城市场内改造提升工程的情况报告》 |
| 质量指标 | 工程正常运转 | 工程验收通过率 | 100% | 督查室[2020]1236号《关于实施北城市场内改造提升工程的情况报告》 |
| 时效指标 | 工程完成时限 | 工程完工时间 | ≤12月 | 督查室[2020]1236号《关于实施北城市场内改造提升工程的情况报告》 |
| 成本指标 | 单位面积支出清运拆违硬化工程款 | 单位面积支出清运拆违硬化工程款 | ≤600元/平方米 | 督查室[2020]1236号《关于实施北城市场内改造提升工程的情况报告》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综合利用率 | 基础设施建成后的使用情况 | ≥90% | 督查室[2020]1236号《关于实施北城市场内改造提升工程的情况报告》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受益群体满意度（%） | 受益群体调查中，满意和较满意的人数占全部调查人数的比率 | ≥90% | 调查问卷 |

17.北城新村市场大型修缮项目配套基础性市政工程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绩效目标 | 1.对北城市场实施配套基础性市政工程，提升环境形象。  2.改变市场破旧现状，提升城区市容市貌，保障文明城市创建工作顺利进行。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整修施工面积 | 路面面积 | 1232平方米 | 督查室2294（2020） |
| 质量指标 | 工程合格率 | 工程合格率 | 100% | 督查室2294（2020） |
| 时效指标 | 施工合同履约时限 | 北城市场配套施工合同完工时间 | ≤12月 | 督查室2294（2020） |
| 成本指标 | 路面整修单位成本 | 路面整修单位成本 | ≤83.28元 | 督查室2294（2020）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综合利用率（%） | 基础设施建成后的使用情况 | ≥90% | 督查室2294（2020）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受益群体满意度（%） | 受益群体调查中，满意和较满意的人数占全部调查人数的比率 | ≥90% | 调查问卷 |

18.公务用车购置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绩效目标 | 1.完成公务用车的购置，保障市场监管活动正常进行。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购置数量 | 购置车辆总数 | 24辆 | 督查室[2020]1173号《关于公务用车核销及重新购置所需资金的请示》督查室[2020]1299号《关于公务用车购置附加费用所需资金的请示》 |
| 质量指标 | 车辆合格率 | 车辆合格率 | 100% | 督查室[2020]1173号《关于公务用车核销及重新购置所需资金的请示》督查室[2020]1299号《关于公务用车购置附加费用所需资金的请示》 |
| 时效指标 | 完成时间 | 年度内完成 | ≤12月 | 督查室[2020]1173号《关于公务用车核销及重新购置所需资金的请示》督查室[2020]1299号《关于公务用车购置附加费用所需资金的请示》 |
| 成本指标 | 车辆购置单价 | 车辆购置平均单价 | ≤14万元/辆 | 督查室[2020]1173号《关于公务用车核销及重新购置所需资金的请示》督查室[2020]1299号《关于公务用车购置附加费用所需资金的请示》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综合利用率（%） | 车辆购置后的使用情况 | ≥95% | 督查室[2020]1173号《关于公务用车核销及重新购置所需资金的请示》督查室[2020]1299号《关于公务用车购置附加费用所需资金的请示》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受益群体满意度（%） | 受益群体调查中，满意和较满意的人数占全部调查人数的比率 | ≥90% | 问卷调查 |

19.检测设备购置更新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绩效目标 | 1.通过检测设备的购置更新，保障食品抽验工作的完成。  2.通过食品抽检工作的开展，保障全市人民食品安全。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检测设备购置数量 | 检测设备购置数量 | ≥1台套 | 督查室（2019）2871号 |
| 质量指标 | 监督检查覆盖率 | 监督检查的对象占全部对象的比率 | ≥50% | 督查室（2019）2871号 |
| 时效指标 | 检验完成时效 | 检验工作完成的时间 | ≤12月 | 督查室（2019）2871号 |
| 成本指标 | 检测设备购置成本 | 检测设备购置单位成本 | ≤43万元 | 督查室（2019）2871号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复检合格率 | 复检合格的产品数量占抽检不合格产品数量的比率 | ≥95% | 督查室（2019）2871号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整体满意度 | 群众满意度 | ≥90% | 问卷调查 |

20.建兴市场改造提升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绩效目标 | 1.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全力推进“三创四建”暨社会治理现代化和“四城同创”工作，优化城市发展环境，提高人居环境生活质量。  2.通过本项目的实施，进一步提升、规范市场整体环境，提高市场经营秩序。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建设快检室数量 | 建设快检室数量 | 1个 | “三创四建”暨社会治理现代化和“四城同创”工作需要 |
| 质量指标 | 工程正常运转 | 工程验收通过率 | 100% | “三创四建”暨社会治理现代化和“四城同创”工作需要 |
| 时效指标 | 工程完工时限 | 工程完工时限 | ≤12月 | “三创四建”暨社会治理现代化和“四城同创”工作需要 |
| 成本指标 | 快检室建设成本 | 快检室建设成本 | ≤18.05万元 | “三创四建”暨社会治理现代化和“四城同创”工作需要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综合利用率 | 工程验收后使用情况 | ≥95% | “三创四建”暨社会治理现代化和“四城同创”工作需要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受益群体满意度（%） | 受益群体调查中，满意和较满意的人数占全部调查人数的比率 | ≥90% | 问卷调查 |

21.建兴市场监控与广播系统更新安装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绩效目标 | 1.对建兴市场进行监控与广播系统进行更新安装，提升环境形象。  2.改变市场破旧现状，提升城区市容市貌，保障文明城市创建工作顺利进行。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更新监控系统 | 更新摄像机数量 | 148个 | 督查室[2020]474号《关于建兴市场监控与广播系统更新安装工程的资金请示》 |
| 质量指标 | 工程正常运转 | 工程验收通过率 | 100% | 督查室[2020]474号《关于建兴市场监控与广播系统更新安装工程的资金请示》 |
| 时效指标 | 工程完成时限 | 工程完成时限 | ≤12月 | 督查室[2020]474号《关于建兴市场监控与广播系统更新安装工程的资金请示》 |
| 成本指标 | 摄像机购置单价 | 摄像机购置单价 | ≤1250元 | 督查室[2020]474号《关于建兴市场监控与广播系统更新安装工程的资金请示》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综合利用率（%） | 设施更新后的使用情况 | ≥90% | 督查室[2020]474号《关于建兴市场监控与广播系统更新安装工程的资金请示》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受益群体满意度（%） | 受益群体调查中，满意和较满意的人数占全部调查人数的比率 | ≥90% | 问卷调查 |

22.市场监督管理执法人员被服采购项目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绩效目标 | 1.通过执法人员被装的配备，更好的接受社会监督，增强工作透明度。  2.通过执法人员被装的配备进一步加强和规范队伍管理，充分展示市场监管执法人员形象与良好的精神面貌。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购置服装数量 | 购置男士执法服装套数 | 200套 | 冀司发〔2021〕8号、冀市监办〔2021〕39号） |
| 数量指标 | 购置服装数量 | 购置女士执法服装套数 | 91套 | 冀司发〔2021〕8号、冀市监办〔2021〕39号） |
| 质量指标 | 验收合格率 | 反映制服验收合格情况 | 100% | 冀司发〔2021〕8号、冀市监办〔2021〕39号） |
| 时效指标 | 采购及时率 | 执法服装采购及时情况 | 100% | 冀司发〔2021〕8号、冀市监办〔2021〕39号） |
| 成本指标 | 服装单位购置成本 | 反映每套男士制服购置成本 | ≤4034.6元/套 | 冀司发〔2021〕8号、冀市监办〔2021〕39号） |
| 成本指标 | 服装单位购置成本 | 反映每套女士制服购置成本 | ≤4023.8元/套 | 冀司发〔2021〕8号、冀市监办〔2021〕39号）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综合利用率 | 制服采购完成后的使用情况 | ≥95% | 冀司发〔2021〕8号、冀市监办〔2021〕39号）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受益群体满意度（%） | 受益群体调查中，满意和较满意的人数占全部调查人数的比率 | ≥90% | 调查问卷 |

23.提前下达2021年市场监管专项补助经费【冀财行（2020）162号】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绩效目标 | 1.优化营商环境  2.促进市场主体健康发展  3.净化市场环境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专项行动巡逻次数 | 市场专项整治行动次数 | ≥2次 | 完成情况 |
| 质量指标 | 执法处罚率 | 监管执法计划完成率 | ≥100% | 完成情况 |
| 质量指标 | 业务工作完成率（%） | 特种设备定检完成率 | ≥100% | 完成情况 |
| 效益指标 | 经济效益指标 | 设施完好率(％) | 万台特种设备死亡率 | ≤0.38% | 实际发生情况 |
| 社会效益指标 | 重大事故发生次数 | 重大案件发生次数 | <1次 | 实际发生情况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群众满意度 | 社会反馈意见对市场监管工作满意度 | ≥90% | 市场调查 |

24.提前下达2022年市场监管专项补助经费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绩效目标 | 1.持续推进商事制度改革力度，优化营商环境，促进市场主体健康发展  2.开展专项行动，净化市场环境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市场专项整治行动次数 | 市场专项整治行动次数 | ≥5次 | 三河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市场监管专项补助经费的通知》（三财行调[2022]6号） |
| 质量指标 | 监管执法计划完成率 | 监管执法计划完成率 | ≥90% | 三河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市场监管专项补助经费的通知》（三财行调[2022]6号） |
| 质量指标 | 特种设备定检完成率 | 特种设备定检完成率 | ≥95% | 三河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市场监管专项补助经费的通知》（三财行调[2022]6号） |
| 时效指标 | 年度审计、检查任务按时完成率 | 反映是否按时完成监督检查任务 | ≤12月 | 三河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市场监管专项补助经费的通知》（三财行调[2022]6号） |
| 成本指标 | 审计报告每份成本 | 审计报告每份成本 | ≤3000元/份 | 三河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市场监管专项补助经费的通知》（三财行调[2022]6号） |
| 效益指标 | 经济效益指标 | 万台特种设备死亡率 | 万台特种设备死亡率 | <36% | 三河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市场监管专项补助经费的通知》（三财行调[2022]6号） |
| 社会效益指标 | 重大案件发生次数 | 重大案件发生次数 | <1次 | 三河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市场监管专项补助经费的通知》（三财行调[2022]6号）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社会反馈意见对市场管监工作满意度 | 社会反馈意见对市场管监工作满意度 | ≥90% | 调查问卷 |

25.质量检验检测设备及恒温恒湿实验室配套设施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绩效目标 | 1.完成质量检验检测设备及恒温恒湿实验室配套设施的购置  2.保障市场监管活动正常进行。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购置数量 | 购置笔记本数量 | 10台套 | 《关于印发<三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三办字〔2019〕39号） |
| 数量指标 | 购置数量 | 购置数码照相机数量 | 1台套 | 《关于印发<三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三办字〔2019〕39号） |
| 数量指标 | 购置数量 | 购置空调数量 | 45台套 | 《关于印发<三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三办字〔2019〕39号） |
| 质量指标 | 设备合格率 | 购置设备合格率 | 100% | 《关于印发<三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三办字〔2019〕39号） |
| 时效指标 | 完成时间 | 年度内完成 | ≤12月 | 《关于印发<三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三办字〔2019〕39号） |
| 成本指标 | 购置设备单位成本 | 购置笔记本电脑单位成本 | 5500元 | 《关于印发<三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三办字〔2019〕39号） |
| 成本指标 | 购置设备单位成本 | 购置数码照相机单位成本 | 4980元 | 《关于印发<三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三办字〔2019〕39号） |
| 成本指标 | 购置设备单位成本 | 购置空调数量单位成本 | 2630元 | 《关于印发<三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三办字〔2019〕39号）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综合利用率（%） | 设备购置后的使用情况 | ≥90% | 《关于印发<三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三办字〔2019〕39号）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受益群体满意度（%） | 受益群体调查中，满意和较满意的人数占全部调查人数的比率 | ≥90% | 调查问卷 |

六、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22年，我单位安排政府采购预算395万元。具体内容见下表。

单位政府采购预算

三河市\*\*\* 单位：万元

| 政府采购项目来源 | | 采购物品名称 | 政府采购目录序号 | 计量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政府采购金额（当年单位预算安排资金） | | | | | | | | 2022年 预留中 小微企 业份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预算 资金 | 合计 |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 基金预算拨款 |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 财政专户核拨 | 单位 资金 | 财政拨 款结转 | 非财政 拨款结 转结余 |
| 合 计 |  |  |  |  |  |  | 395 | 395 |  |  |  |  |  |  |  |
| 产品质量安全综合业务经费 | 60.00 | 成品油检测 | [C0205]测试评估认证服务 | 套 | 1.00 | 60.00 | 60.00 | 60.00 |  |  |  |  |  |  | 60 |
| 食品（含保健食品）综合监管经费 | 335.00 | 食品（含保健食品）抽检 | [C0205]测试评估认证服务 | 套 | 1.00 | 335.00 | 335.00 | 335.00 |  |  |  |  |  |  | 134 |

七、国有资产信息

三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含所属单位）上年末固定资产金额为5349.96万元（详见下表），本年度我单位拟购置固定资产总额为0万元。

|  |  |  |
| --- | --- | --- |
| **三河市市直单位固定资产占用情况表** | | |
| 编制单位：三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 | | 截止时间：2021年12月31日 |
| **项目** | **数量** | **价值（金额单位：万元）** |
| 资产总额 | —— | 5349.96 |
| 1、房屋（平方米） | 20668.64 | 2099.53 |
| 其中：办公用房（平方米） | 20472.64 | 2087.94 |
| 2、车辆（台、辆） | 46 | 374.12 |
| 3、单价在20万元以上的设备 | 27 | 1039.52 |
| 4、其他固定资产 |  | 1836.79 |

八、名词解释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3、其他收入：**指除“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租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4、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5、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6、上缴上级支出：**指下级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7、“三公”经费：**纳入市级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市级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8、机关运行费：**为保障全部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9、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10、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九、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我单位无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